

# 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

——以鄱阳湖区为例

李贵清

**【摘要】**社会治安服务是保障社会安宁、维护国家稳定、公共安全、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社会治安服务的基础性、普及性、全程性和即时性特征决定了公平性对于社会治安的重要意义。科学评价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的意义在于其有利于提升社会治安服务水平。3 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的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公平观，社会治安服务公平原则分平等原则、自由原则和差别原则 3 个层次。评价体系的构建是多种方法综合运用过程：经实证研究显示，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公平，建议通过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建立分类供给机制和科学评利机制来提升社会治安服务的公平性。

**【关键词】**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鄱阳湖区

**【中图分类号】**C9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5024(2016)12-0164-07

**【DOI】**10.13529/j.cnki.enterprise.economy.2016.12.025

**【基金项目】**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鄱阳湖区社会安全公共服务体系研究”（项目编号：FX1327）

**【作者】**李贵清，东北大学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博士生，研究方向管理科学与工程。（辽宁沈阳 110819）

社会治安服务作为一项公共服务，公平是其核心价值体现。社会治安服务的公平性对社会的有序维护和经济的顺利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对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进行评价研究，一方面有助于社会治安服务公平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有助于社会治安服务实践制度进一步完善。本文从基础概念分析入手，对社会治安服务的公平性评价进行理论探讨，并以鄱阳湖为例进行实证分析，以期今后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研究提供启示。

## 一、社会治安服务综述

### （一）社会治安服务相关概念

#### 1. 社会治安

“治安”一词起源于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最早使用该词的是管仲。尽管在不同的学者著作中，对“治安”的定义有着一定差异，但总体来说，我国古代“治安”的概念主要指国家太平、社会安宁，分别有形容词和动词两种含义，作形容词时主要是指国家太平、社会安宁之义，作动词时主要含义是指治理国家、安定社会之意。就其内容来说，囊括现代社会中警察、军事、经济、民政等几乎所有的国家职能。现代“治安”的概念相较古代词义呈现明显的窄化，通常认为“治安”是一种社会秩序，特指在阶级社会中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并由其法律所规范的一种社会秩序。

综合古代和现代“治安”的词义界定，笔者认为，“治安”可以视为形容词，用来形容社会秩序的安宁；亦可视为动词，意指维护社会秩序安宁。此处的“社会秩序”不是全部社会秩序，而是部分的社会秩序，即仅指直接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等内容社会秩序的安宁。因此，在本文中“治安”是指直接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等内容社会秩序的安宁，亦指这些秩序的维护。同时本文采用袁春瑛博士的主张，对“治安”与“社会治安”两个概念不作区分，视为同一概念的两种表述。理由是无论是否在“治安”一词前加上“社会”二字，现代意义上的“治安”指代的都是社会秩序的安宁有序，没有必要再对二者的概念进行刻意的划分。

## 2. 社会治安服务

根据上述“治安”一词的定义，笔者认为，“社会治安服务”是指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等内容社会秩序的安宁而提供的公共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一种，社会治安服务是以实现公共利益为目的，其主要是由政府、社会组织及市场向公众平等供给的公共产品（服务）的活动，也包括由政府向特定公众提供的维持社会秩序安宁所必需的私人产品（服务）的活动。社会治安服务的范围包括所有为维护直接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他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等内容社会秩序的安宁，而由政府、社会组织及市场向公众平等供给的产品或服务，当然也包括政府向特定公众提供的维持社会秩序安宁所需的私人产品。

社会治安服务可以从两个角度来分类：一是从供给主体角度可分政府供给、社会组织供给和市场供给三类；二是从服务内容可分为基本预防保障类、非基本预防保障类和打击补救类三种。基本预防保障类服务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服务、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突发案事件应急救援、户口身份证服务、消防预防服务、交通秩序维护服务和天网视频监控服务等；非基本预防保障类服务主要包括：巡逻防控、各类技防、私人保卫、法律宣传和调解服务等；打击救助类服务主要包括：对违反治安管理不法行为进行的查办活动、为受到侵害的个体进行的救济补偿活动和对证人等特殊人群进行的特别保护服务等。

### （二）社会治安服务的特征

从需求来看，社会治安服务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基础性。从需求层次来看，社会治安服务在整个公共服务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社会治安服务的有效供给，为社会提供安全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这

是其他公共服务得以有效供给的前提与基础。二是普及性。从需求端来看，社会治安服务的范围最为广泛，是社会上几乎每个公众都重要的。由于人是生活在社会之中的，因此，安全、有序、和谐的社会治安环境是人人都需要的。三是全程性和及时性。从需求度来看，社会治安服务具有全程性、及时性。社会治安服务的全程性是指其对于社会的每个公众都是须臾不可或缺的，其缺失则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公共秩序、公共财产以及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社会治安服务的及时性是指其需求具有紧急性，特别是打击救助类的社会治安服务，一旦公众需要，就必须及时提供，否则便会造成严重后果。

### （三）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的理论意义

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是社会治安服务的内在本质需要。就普通公众而言，每个人既是社会治安服务的受益者，同时也是社会治安服务环境的一部分。若社会治安服务缺乏公平性，部分公众的安全利益则会受到损害。由于社会治安环境相互影响，一方面，社会治安受损者会抱怨不公的境遇，在社会行为中有所反映，进而影响到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另一方面，社会治安服务不公导致治安危害发生，必然滋生、助长一批社会治安秩序的破坏者，从而加剧社会治安秩序的破坏。这从一定意义上，决定了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的内在本质要求。

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是实现社会公平的前提。正如社会治安服务的特征所显现的，社会治安服务对于社会和公众而言，都是极为重要的，只有社会治安服务实现了有效、公平的供给，才能为公众的自由发展创造安全、有序、和谐的环境，才能为其他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 二、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

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是指对社会治安服务公平与否进行的评判。在对事物进行公平评价之前，评价主体应先有明确的公平观，且以公平观为指导确立所评价对象应遵循的公平原则。之后方能在公平观和公平原则的指引下，根据一定的方法论展开公平性评价。

### （一）公平性评价的价值总目标——公平观

纵观历史上的各种公平观，我们不难发现，每个公平观都有各自产生的历史条件，特别是一些在一定时期被视为社会主流（或者说是被社会多数人认同），必定是因其顺应了当时社会经济条件，并且对社会经济发展能起到促进作用。如：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分别提出的分工正义理论和分配正义理论，正是顺应了古希腊奴隶社会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边沁为首的“功利主义公平观”和罗尔斯的‘‘正义论公平观’’是顺应了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特定时代要求。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人平等的观念深入人心。作为我国当代主流公平观的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其主要观点是：不同的经济关系中有不同的公平标准，没有抽象的公平原则，所谓“永恒的公平”是不存在的；无产阶级追求的公平是消灭阶级差别；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度决定了社会公平实现的程度。

### （二）社会治安服务的分类价值目标——公平性原则

从总体上讲，社会治安是为包括社会个体在内的全体公众提供一个基本的、有序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服务的基本分配原则应是均等原则，实行人人共享。同时，由于社会生产生活的多样性和个体的差异性，人们对治安服务需求呈多元化，社会治安服务供给需要分类细化，以差别化供给来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平。因此，笔者认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原则可分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平等原则；第二层次是自由原则；第三层次是差别原则，这3个原则分别对应3类社会治安服务，即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实行平等原则，由政府均等化供给；非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实行自由原则，放开市场进行自由供给，充分保障有需求的社会个体的享有自由；打击救助类社会治安服务实行差别原则，由政府针对已发生的危害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并对受害社会个体进行适当补偿以恢复社会秩序安宁。

### （三）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体系的构建

1. 分类评价法。由于社会治安服务本身是一个体系，由3个不同类型的细类组成，因此，在进行公平性评价时，需要我们进行分类评价，即对基本预防保障类、非基本预防保障类和打击救助类3类社会治安服务进行分别评价。

2. 分阶段评价法。社会治安服务是一个动态系统，包括成本分担、供给和享有等环节，故而在进行评价时需要分阶段评价。以基本预防保障型社会治安服务为例，其公平评价就可从成本分担、供给和享有3个方面分别进行。

### （四）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方法

1. 具体评价时使用的方法。目前，学者们在对具体公共服务进行公平性测度研究时使用的方法主要有极差法、洛伦兹曲线和基尼系数法、集中曲线法、不平等的斜率指数法和泰尔指数法等，同时，对于公共服务享有公平性测度时，也常常使用问卷调查法和李克特量表法等。笔者认为，就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而言，测量成本分担公平可使用比例系数法，即按照成本支出占财政来源百分比乘以权重系数。测量供给公平可使用洛伦兹曲线法、基尼系数法以及问卷调查法等。测量享有公平的方法目前主要是采用问卷调查法。

2. 综合评价时使用的方法。在综合评价时，首先面临的是对于各个评价指标，如何确定其在指标体系中的分值比例？这就需要利用权重设定方法，具体有主观经验法和层次分析法等；其次是面临着如何综合评价不同计量单位的各项指标，即将不同计量单位的指标纳入一个评价体系进行比较和综合。这就需要利用无量纲化处理法。

## 三、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实证研究

鄱阳湖是我国最大的淡水湖。本文以鄱阳湖区为例，对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进行实证研究。鄱阳湖是一个季节性吞吐型湖泊，丰水期湖区面积达近5000平方公里，湖区周边涉及三个设区市的11个

县市区，沿湖涉水乡镇 98 个，涉水人口达 360 万人。湖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主要经济收入为渔业捕捞和采砂为主，湖区旅游业发展较滞后，公共客运交通职能几近萎缩于无。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本文来尝试着对其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实证研究。

### （一）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分类、分阶段的指标体系构建方法，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评价体系的构建可以按四级三部分模式进行：一级指标是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指数，其需要在综合各类服务公平性指数的基础上得出。二级指标是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的 3 个细类服务的公平性指数，分别是基本预防保障类公平指数、非基本预防保障类公平指数和打击救助类公平指数。三级指标是通过二级指标的细类服务进行分阶段评价得出，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分以下三个阶段：第一是成本分担阶段。由于基本预防保障类要求是全民共享，其公平性要求实现全民共担，公平性指数就体现在财政预算直接支出占比上，若实践中存在非财政支出，则必然存在不公平问题。因此，在此阶段将“湖区各县水上公安机关财政拨款在预算支出中的占比”作为四级评价指标。第二是供给阶段。公平性要求实现供给的均等化，其公平性指数即为均等化实现程度。在此阶段将警民比、警察人均办公经费、人均社会治安基础建设投入等作为四级评价指标。第三是享有阶段。公平性主要体现服务对象对于公平的主观感受上，也就是公平的满意度上。值得特别指出的是，在享有公平评价指标中，不能将满意度评价等同于公平评价，因为满意度评价的内容不仅仅局限于公平性，还包括绩效等。在此阶段将各地发案率、服务过程的透明度、服务过程的周期、对需求者要求回应是否及时和对要求回应的有效性等作为四级评价指标。

2. 非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分以下两个阶段：第一是供给阶段。其公平性主要体现在个性化社会治安服务需求是否能得到满足，故其四级指标应包括：非政府供给是否自由，对于非政府供给是否有相应的制度约束或保障程度高低，非政府供给是否充足等。第二是享有阶段。其公平性主要体现在个性化社会治安服务对象成本投入与享受是否对等上，故其四级指标应包括：服务质量的评价、服务价格的评价、自由感知（根据个人喜好进行选择的自由度）。由于非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主要实行市场和社会供给，因此，其成本分担不再单列一个评价指标。

3. 打击救助类社会治安服务的公平性评价分以下两个阶段：一是供给阶段。其四级评价指标主要有：专门打击力母建设的投入情况和对受害人等特定群体的救济制度是否建立。二是享有阶段。该阶段四级评价指标包括：对需求者要求回应是否及时、对要求回应的有效性和办案过程中的公平透明度等。由于打击救助类社会治安服务的国家垄断性，所以，其公平性评价略去了成本分担阶段。

### （二）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分值确定

1. 分值的确定方法。本文采用层次分析法和主观经验法，通过向若干位社会治安方面的研究人员

、实践部门的人士问卷调查，综合专家意见后得出鄱阳湖区各类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在总体系中的分值，具体如下：基本预防保障类的分值占总分值的 50%(其中成本分担阶段占 10%，供给阶段占 20%，享有阶段占 20%);非基本预防保障类的分值占总分值的 30%(其中供给阶段占 15%，享有阶段占 15%);打击救助类的分值占总分值的 20%(其中供给阶段占 10%，享有阶段占 10%)。

2. 实际分值求取方法。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在成本分担阶段采用比例系数法求出实际应得分值，即以 100%的财政预算支出占比得满分，0%的财政预算支出占比得零分，从而计算出实际得分。如，若财政预算支出占比为 60%，则此部分最终得分为 12 分;在供给阶段公平性指数分值确定的方法采用基尼系数法；享有阶段的公平性指数分值确定的方法是问卷调查法和 5 级李克特量表法。非基本基本预防保障类和打击救助类社会治安服务：在供给阶段和享有阶段公平性指数分值确定的方法均是问卷调查法和 5 级李克特量表法。

根据以上分析，构建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指标体系（如见表 1）。

### （三）评价指标数据的获取与分值计算

为便于研究的开展，获取数据笔者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一是对有可能获取精确数据的，采用实地调研的方式进行，如基本预防保障类中的成本分担和供给以实地调研方式进行；二是对因各种原因难以获取精确数据的，采用问卷调查法来进行。

笔者对沿湖 11 个县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并发放了 100 份问卷调查表，收回 72 份（其中有效问卷 55 份），根据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的结果，获取了如下数据（见表 2、表 3 以及下图）。

| 表 1 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评价方法及分值                              |
| 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指数         | 基本预防保障类  | 成本分担 | 各县水上公安机关财政拨款在预算支出中的占比(具体方法是综合各县比例得出一个综合比)                                   | 比例系数法(按层次分析法和主观经验法暂定分值占比为 10%)       |
|                         |          | 供给   | 警民比(应是水上从业人员与专职水警数比与县城警民比的平均数,因为水域范围内很多案件还是由其他警种予以支持的,也即湖区内的警察与陆地警察不是绝对分开的) | 基尼系数法(按层次分析法和主观经验法暂定分值占比为 20%)       |
|                         |          |      | 警察人均办公经费                                                                    |                                      |
|                         |          | 享有   | 各地发案率                                                                       | 问卷调查和李克特量表法(按层次分析法和主观经验法暂定分值占比为 20%) |
|                         |          |      | 年均社会治安基础建设投入                                                                |                                      |
|                         |          |      | 服务过程的透明度                                                                    |                                      |
|                         |          |      | 湖区社会治安服务是否有效率(服务过程的周期、对需求回应是否及时、对需求回应是否有效)                                  |                                      |
|                         | 非基本预防保障类 | 供给   | 非政府供给是否自由                                                                   | 问卷调查和李克特量表法(按层次分析法和主观经验法暂定分值占比为 30%) |
|                         |          |      | 对非政府供给的制度约束或保障程度高低                                                          |                                      |
|                         |          |      | 非政府供给是否充足                                                                   |                                      |
|                         |          | 享有   | 服务质量的评价                                                                     |                                      |
|                         |          |      | 服务质量与投入对等程度评价等                                                              |                                      |
|                         |          |      | 自由感知(即根据个人喜好进行选择的自由度)                                                       |                                      |
|                         | 打击救助类    | 供给   | 专门打击力量建设投入                                                                  | 问卷调查和李克特量表法(按层次分析法和主观经验法暂定分值占比为 10%) |
|                         |          |      | 对受害人等特定群体的救济制度是否建立                                                          |                                      |
|                         |          | 享有   | 对需求者要求回应是否及时                                                                | 问卷调查和李克特量表法(按层次分析法和主观经验法暂定分值占比为 10%) |
|                         |          |      | 对要求回应的有效性                                                                   |                                      |
|                         |          |      | 办案过程中的公平透明度                                                                 |                                      |

| 表 2 沿湖各县湖区治安相关指标数据 |      |      |      |      |     |     |      |      |     |      |      |
|--------------------|------|------|------|------|-----|-----|------|------|-----|------|------|
|                    | A 县  | B 县  | C 县  | D 县  | E 县 | F 县 | G 县  | H 县  | I 县 | J 县  | K 县  |
| 财政拨款在预算支出中的占比      | 30%  | 25%  | 50%  | 80%  | 30% | 24% | 50%  | 100% | 70% | 30%  | 50%  |
| 湖区面积(平方公里)         | 427  | 1330 | 395  | 100  | 178 | 887 | 219  | 353  | 600 | 38.1 | 90.3 |
| 水警人数(人)            | 9    | 18   | 7    | 6    | 5   | 12  | 9    | 12   | 10  | 1    | 7    |
| 水警办公经费投入(万元)       | 14.4 | 81   | 49.7 | 22.8 | 40  | 60  | 16.2 | 26.4 | 21  | 2.3  | 35   |

1. 每平方公里警察占比的基尼系数为 0.025661978;每平方公里办公经费占比的基尼系数为 0.03169211;每平方公里社会治安基础投入占比的基尼系数为 0.4845737。
2. 将各县在湖区面积占比作为权重,通过计算得出整个湖区水上公安机关财政拨款在预算总支出中的占比:整个湖区水上公安机关财政拨款在预算总支出中的占比=A 县成本占比 xA 县湖区面积占比+B 县成本占比 xB 县湖区面积占比+C 县成本占比 xC 县湖区面积占比……+K 县成本占比 xK 县湖区面积占比=0.42128。

综合上述数据，通过相关方法计算，得出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各级指标得分，具体如表 4。

四、结论与对策建议

（一）结论

- 1. 基本预防保障类方面:42.1%的占比反映出存在成本分担上的严重不公；在警民比和人均警察办公经费上的供给呈现低水平的均等化,而在治安基础投入上存在较为严重的地域不均；在享有上满意度较好。
- 2. 湖区非基本预防保障类方面：收回的有效问卷中几乎都给出了最低分值，表明湖区非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存在制度供给不充分，自由度不足情况较为严重。
- 3. 湖区打击补救方面：实地调研发现对专门打击力量建设投入较好，但对受害人等特定群体救济制度建设缺乏；有效问卷显示受访者对此部分的政府供给满意度较好。

| 表 3 问卷调查结果李克特量计分析表 |        |      |       |      |       |      |       |     |      |    |
|--------------------|--------|------|-------|------|-------|------|-------|-----|------|----|
|                    | (1)100 |      | (2)75 |      | (3)50 |      | (4)25 |     | (5)0 |    |
|                    | 人数     | 得分   | 人数    | 得分   | 人数    | 得分   | 人数    | 得分  | 人数   | 得分 |
| 第 1 题              | 24     | 2400 | 2     | 150  | 20    | 1000 | 8     | 200 | 1    | 0  |
| 第 2 题              | 15     | 1500 | 29    | 2175 | 8     | 400  | 2     | 50  | 1    | 0  |
| 第 3 题              | 5      | 500  | 25    | 1875 | 20    | 1000 | 0     | 0   | 5    | 0  |
| 第 4 题              | 1      | 100  | 3     | 225  | 8     | 400  | 11    | 275 | 32   | 0  |
| 第 5 题              | 0      | 0    | 1     | 75   | 5     | 250  | 7     | 175 | 42   | 0  |
| 第 6 题              | 0      | 0    | 0     | 0    | 0     | 0    | 5     | 125 | 50   | 0  |
| 第 7 题              | 0      | 0    | 0     | 0    | 1     | 50   | 13    | 325 | 41   | 0  |
| 第 8 题              | 0      | 0    | 0     | 0    | v     | 150  | 14    | 350 | v    | 0  |
| 第 9 题              | 0      | 0    | 0     | 0    | 1     | 50   | 13    | 325 | 42   | 0  |
| 第 10 题             | 18     | 1800 | 28    | 2100 | 7     | 350  | 0     | 0   | 2    | 0  |
| 第 11 题             | 2      | 200  | 38    | 2850 | 14    | 700  | 0     | 0   | 1    | 0  |
| 第 12 题             | 7      | 700  | 38    | 2850 | 9     | 450  | 0     | 0   | 1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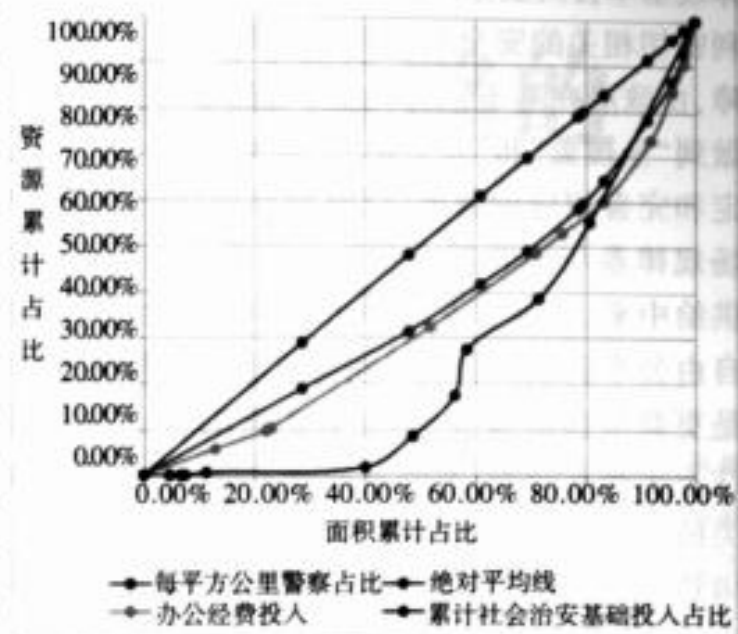


图 湖区社会治安服务洛伦兹曲线

表 4 各指标具体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
| 鄱阳湖区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指数<br>(46.06) | 基本预防保障类<br>(3123分)  | 成本分担<br>(4.21分) | 各县水上公安机关财政拨款在预算支出中的占比为 42.1%                   |
|                            |                     | 供给<br>(13.01分)  | 警民比(基尼系数 0.26,得分 74 分)(折算 4.96 分)              |
|                            |                     |                 | 警察人均办公经费(基尼系数 0.32,得分 68 分)(折算 4.56 分)         |
|                            |                     |                 | 年均社会治安基础建设投入(基尼系数 0.48,得分 52 分)(折算 3.49 分)     |
|                            |                     | 享有<br>(14.01分)  | 各地发案率(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68.18,折算为 4.57 分)             |
|                            |                     |                 | 服务过程的透明度(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75,折算为 5.03 分)             |
|                            |                     |                 | 湖区社会治安服务是否有效率(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61.36,折算为 4.11 分)     |
|                            | 非基本预防保障类<br>(2.63分) | 供给<br>(1.49分)   | 非政府供给是否自由(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18.18,折算为 0.91 分)         |
|                            |                     |                 | 对非政府供给的制度约束或保障程度高低(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9.09,折算为 0.46 分) |
|                            |                     |                 | 非政府供给是否充足(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2.27,折算为 0.12 分)          |
|                            |                     | 享有<br>(1.14分)   | 服务质量的评价(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6.81,折算为 0.34 分)            |
|                            |                     |                 | 服务质量与投入对等程度评价等(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9.09,折算为 0.46 分)     |
|                            |                     |                 | 自由感知(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6.81,折算为 0.34 分)               |
|                            | 打击救助类<br>(12.2分)    | 供给<br>(5分)      | 专门打击力量建设投入(5 分)                                |
|                            |                     |                 | 对受害人等特定群体的救济制度是否建立(0 分)                        |
|                            |                     | 享有<br>(7.2分)    | 对需求者要求回应是否及时(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77.27,折算为 2.55 分)      |
|                            |                     |                 | 对要求回应的有效性(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68.18,折算为 2.25 分)         |
|                            |                     |                 | 办案过程中的公平透明度(经李克特量法计算得分 72.73,折算为 2.4 分)        |

## (二) 对策建议

1. 完善社会治安服务顶层制度设计。公共服务的有效供给和公平享有，离不开好的顶层制度设计，社会治安服务也不例外。当前社会治安服务亟需从制度层面对基本类和非基本类服务进行分类明确<sup>3</sup>。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新世纪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一方面，社会公众的社会治安服务需求不断上升，无论是从质上还是从量上来讲，都对服务供给提出了新要求；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和非政府组织等服务供给主体逐渐发育成熟，能够承担起为社会公众提供量大质优的包括社会治安服务在内的公共服务。在此背景下，当前我们应深化社会治安服务基础理论研究，推进社会治安服务的顶层制度设计。

2. 建立社会治安服务的分类供给机制。应遵循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原则，探索服务的分类供给。首先，按照平等原则，加大对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的投入，实现高水平的均等化。保障社会基本的治安服务需求，在此类服务上要体现社会的兜底原则。既然是基本公共服务，就应体现基本公

共服务的本质要求，特别是与民众基本权利密切相关的安全类服务，必须由政府优先予以保障，由政府基于公共利益的基础上向全社会提供，做到“全覆盖”和“公平化”。其次，按照自由原则，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制度，以鼓励市场和社会组织按市场规律参与到非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的供给中来，实现非基本预防保障类社会治安服务的自由公平供给。非基本类的社会治安服务，其本质是更高层次的服务，对于其的需求，一方面是紧迫性不于基本类的；另一方面是人群数 M 上相比基本类的要少得多，因此对于此类服务，应都通过市场做到自由有偿享有。再次，按照差别原则，加强对受害人等特定群体的救济帮助。

3. 建立科学的评判机制，促进社会治安服务特别是政府供给的基础类社会治安服务公平性的充分实现。政府供给社会治安服务时，存在供给的生产者、供给直接出资者和服务享有者多重身份关系。要使供给生产者尽职尽责，就需要建立有利于供给直接出资者和服务享有者充分表达意愿的评判机制，来对服务的生产者的工作进行直接的、有效的评判。一是建立以第三方为主体的评判机制，二是要科学合理地设计评判要素，三是要充分利用评判结果，使评判的结果与服务者的切身利益直接挂钩。

#### 参考文献:

[1]战国 韩非子，著.任娟霞，译.林非子全签[M]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5.

[2]夏文斌.社会公平研究[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0.

[3]赵范达.西方主要公平与正义理论研究[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

[4]李健和.新编治安行政管理学总论[M].北京：中 a 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5]严明明.论公共服务公平性[D].长春：吉林大学，2012.

[6]袁春瑛.社会治安服务有效供给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2010.

[7]贺买宏.我国卫生服务公平性研究[D]•重庆：第三军医大学，2013.

[8]袁高丽.当代中国社会公平现研究[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2.

[9]刘健.基于社会公平的公共政策研究.[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2008.

[10]万川治安”词义源流考[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4,(4).

[11]孟旭、张树青.关于服务定义研究视角的探讨[J].商业时代, 2009, (15).

[12]金诚.基本公共安全服务均等化及其实现途径[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2008, (4).